

# 重庆市第二轮第一批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公示

重庆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合川区开展督查期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合川区办理。现将2023年12月25日转办合川区办理的4个问题查处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主要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1	合川电 20231224001	清平镇马家沟居民区旁苦荞园(相临一旧衣回收场),有一无名堆石场,该石场利用附近河水洗石头,洗后污水直排入河。	经过现场实地调查走访,投诉人所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清洗泥砂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排入场内修建的三级沉砂池,经絮凝沉淀后排放至河道,排水口水质清澈无异味,河道内无泥沙淤积情况,无明显排污痕迹。	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情况,一是对重庆秉东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二是要求该公司加强厂区洒水降尘,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定期清理污水沉淀池,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跟踪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保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办结
2	合川电 20231224002	小沔镇盛泉村两年前给当地居民户修了五六十口化粪池,化粪池施工敷衍,化粪池存不了水,起不了化粪池的作用,生活污水治理效果不好,向上级部门多次反映了问题,一直未得到解决。	2023年12月25日下午两点,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小沔镇对盛泉村改厕工作进行了检查。盛泉村2018年以来,累计新(改)建三格式化粪池135户,其中,2018年63户、2019年57户、2020年15户,2021-2023年无改厕。 针对举报人提出的化粪池施工敷衍,化粪池存不了水,起不了化粪池的作用的问题,盛泉村已于2023年8月,按照全区问题厕所再排查再整改工作要求对享受财政补助厕所进行了摸排,发现池体渗漏问题19个,其中,2018年11个,2019年5个,2020年3个。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小沔镇对盛泉村纸质摸排档案和排查出的池体渗漏问题厕所进行了实地查看,个别化粪池存在轻微漏水现象,不影响使用。	属实	要求盛泉村再次组织排查,根据群众整改意愿做好问题整改;区农业农村委根据资金安排,持续指导镇街做好问题厕所整改。	办结
3	合川电 20231224003	铜溪镇袁桥村6组居民响应国家号召退耕还林后种植了树木,明天政府挖机就要过来将山林还成耕地,破坏林业生态环境。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耕地保护建设工作专班关于开展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即将成园成林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合川耕保专[2023]39号)的要求,确定该2处为自然撂荒地整治点位(图斑编号:5001170838,面积3.69亩,占基本农田3.08亩;图斑编号:5001170839,面积2.95亩,占基本农田2.46亩),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023年12月25日下午,铜溪镇工作人员对整改现场进行了核实,施工地点确定为图斑范围内。 根据以上事实,该群众反映的“铜溪镇袁桥村6组居民响应国家号召退耕还林后种植了树木,明天政府挖机就要过来将山林还成耕地,破坏林业生态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1.严格按照图斑范围整改,严禁超范围施工,损坏群众利益。 2.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群众做好耕地保护的相关政策解释和沟通,减少基层工作中的矛盾。	办结
4	合川电 20231224004	钓鱼城街道黑岩新村118号宏图铭豆制品厂晚上九点钟到凌晨三四点钟生产,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烟尘大,味道难闻,利用川洲桃片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排入了外环境。前几天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核查了宏生豆制品厂利用川洲桃片厂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投诉问题,督察组要求该污水处理设施暂停使用,并按要求添加设备,现在设备未添加到位,宏图铭豆制品厂仍在生产,利用该污水处理设施排污。	2023年12月25日,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重庆宏图铭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投诉人反映晚上九点钟到凌晨三四点钟生产,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烟尘大,味道难闻,利用川洲桃片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排入了外环境。前几天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核查了宏生豆制品厂利用川洲桃片厂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投诉问题,督察组要求该污水处理设施暂停使用,并按要求添加设备,现在设备未添加到位,宏图铭豆制品厂仍在生产,利用该污水处理设施排污。 (二)投诉人反映该公司利用川洲桃片厂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达到三级标准后未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了外环境的问题。 2023年12月21日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川洲桃片厂排放污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3]第WT046号)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外排浓度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三)投诉人反映督察组要求该污水处理设施暂停使用,并按要求添加设备,现在设备未添加到位,宏图铭豆制品厂仍在生产,利用该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的问题。 执法人员询问该公司负责人,并未接到督察组关于停产、暂停污水设施以及添加设备的要求。	不属实	针对上述情况,一是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二是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要求该公司立即对锅炉未设置废气监测孔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区生态环境局将对该公司生产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跟踪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保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办结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 重庆市第二轮第一批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公示

重庆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合川区开展督查期间,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合川区办理。现将2023年12月26日转办合川区办理的1个问题查处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主要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1	合川电 20231225001	盐井街道茶园6社,峰磊和樾峰打石场噪声扰民心慌,白天晚上都有噪声,老人睡不着觉。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与市环督转合川电20231219005、20231219006、20231219007号交办件为同一问题。2023年12月26日,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现场调查,投诉的噪声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重庆峰磊矿业有限公司未生产,现场无明显噪声。重庆市樾峰矿业有限公司正在生产,有开挖和运输作业,厂界能听见声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3]第WT050号)显示:该企业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情况,一是对重庆峰磊矿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樾峰矿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二是要求重庆市樾峰矿业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居民可能产生的影响。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强化部门属地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和跟踪检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办结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垃圾分类举手之劳 循环利用变废为宝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重庆市合川区文明城区建设指导中心(宣)  
重庆市合川区融媒体中心

